

新北市政府 函



241009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20之3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產職業聯合總工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林曉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5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n8176@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115116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勞動部116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資訊，請轉知所屬相關工會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5年6月15日勞職保2字第1151500867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案之申請類別包含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等事項，涉及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工會，以利符合資格之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有關補助基準表、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檔，請逕至職安署官網查詢下載運用，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網址：<https://www.osha.gov.tw/>。
 - (二)路徑：首頁/職災保護/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
 - (三)洽詢電話：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電話：02-89956666分機8228、8156及8155）。

正本：新北市總工會、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新北市職業總工會、新北市產職業聯合總工會、新北市各業工人總工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